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仲瀅

被　　告　盧佳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83號違反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5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83號刑事判決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、作為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7時53分左右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民真門市，依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羅庚煜」之指示，將被告所申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7-501***008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，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寄給「羅庚煜」，並以LINE訊息告知密碼，而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4日16時43分起，假冒遠傳公司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，以訂單錯誤解除設定之話術，向原告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6月24日18時6分匯款21,986元至系爭帳戶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刑事庭115年度金簡字第83號刑事判決1份為憑，且經本院調閱相關刑事卷宗查明無訛，又被告亦因成立幫助洗錢罪，經本院刑事

庭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被告雖辯當初是想申請貸款，但遭到詐騙集團詐騙，詐騙集團說帳戶用錯，需付違約金3萬元，又向被告要求繳交提款卡及密碼，被告才寄送提款卡予不詳人士，但被告事後發現有錯誤簡訊通知，就馬上報警云云。惟查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的重要工具，個人專屬性甚高，並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的物品，縱有交付他人使用的情形，亦必基於相當程度的信賴基礎或特殊事由，實無可能交付完全不相識的人任意使用；況且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行騙之犯罪層出不窮，業經媒體大幅報導，早為一般人所熟知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，自無法諉為不知；又被告亦因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，用以從事詐騙行為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罪，且被告在該刑事案件中亦已自白犯罪，有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83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自堪予採信。

㈢、此外，金融帳戶之主要功能，本即係供作轉帳、匯款或提款的交易工具，如果交付有心人士利用，將有隱蔽及避免警方溯源追查之效果，被告仍不以為意，將之寄送予欠缺信賴關係自稱「羅庚煜」之陌生人士使用，於交付後又欠缺掌控或確保對方合法使用之監督手段，事後更將提款卡碼密告知「羅庚煜」，致使系爭帳戶變成幫助詐騙之工具，則被告輕率交付系爭帳戶予不詳人士之行為，主觀上縱無侵權行為之故意，亦難認無預見可能遭到不法利用卻仍不注意之過失，不因被告事後有無報警而有不同。且系爭帳戶最終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他人之犯罪工具，導致原告遭到詐騙，並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24日18時6分匯款21,986元至系爭帳戶等情，核被告所為自屬對於詐騙集團之詐騙犯行有所助益之幫助行為，依民法第185 條所定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之意旨，被告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甚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給付21,98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爰不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